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022.1—2009
代替 GB/T 14022.1—1992

工业糠醇

Technical furfuryl alcohol

2009-05-12 发布

2009-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GB/T 14022 分为 2 部分：

——第 1 部分：工业糠醇；

——第 2 部分：工业糠醇试验方法。

本部分为 GB/T 14022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代替 GB/T 14022.1—1992《工业糠醇》。

本部分与 GB/T 14022.1—199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了第 3 章“术语和定义”；

——修改了工业糠醇一级品中水分含量的指标，从 1.0%调整为 0.6%；

——修改了工业糠醇一级品中糠醇含量的指标，从 97.0%调整为 97.5%；

——增加了检验分类条目；

——对包装、标志、运输、贮存条目进行了修改，标志中增加了批号的统一表示方法。

本部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南京林业大学。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山东淄博市临淄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东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罗金岳、曾韬。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4022.1—1992。

工 业 糠 醇

1 范围

GB/T 14022 的本部分规定了工业糠醇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本部分适用于以工业糠醛(GB/T 1926.1)为原料通过催化加氢制取的工业糠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4022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25 包装容器 钢桶

GB/T 1926.1 工业糠醛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 694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T 14022.2 工业糠醇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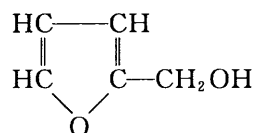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14022 的本部分。

3.1

糠醇 **furfuryl alcohol**

又名呋喃甲醇。

其结构式:



分子式: $\text{C}_5\text{H}_6\text{O}_2$ 。

相对分子质量: 98.10(按 2001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4 技术要求

工业糠醇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工业糠醇技术指标

项目	优级品	一级品
外观	无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无机械杂质	
密度 $\rho_{20}/(\text{g/mL})$	1.129~1.135	—
折光率 n_D^{20}	1.485~1.488	—
水分含量/% $\leq$	0.3	0.6
浊点/ $^{\circ}\text{C}$ $\leq$	10.0	—
酸度/(mol/L) $\leq$	0.01	0.01
醛含量(以糠醛计)/% $\leq$	0.7	1.0
糠醇含量/% $\geq$	98.0	97.5

5 试验方法

本部分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应分别按 GB/T 14022.2 中相应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密度以比重瓶法为仲裁方法;水分含量以甲苯蒸馏法为仲裁方法;糠醇含量以填充柱气相色谱法为仲裁方法。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工业糠醇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1.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水分含量、醛含量、糠醇含量。

6.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表 1 所列的检验项目。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动时;
- b) 长期停产恢复生产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检验不少于一次;
- d) 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2 取样方法

6.2.1 从槽车或贮罐中采样时按 GB/T 6680 规定的方法用相应的采样器由上、中、下三层采部位样品,并按其规定的比例混合成平均样品作为代表性样品。

6.2.2 从桶装产品采样时,按 GB/T 6680 规定的方法,在静止下用开口采样管采全液位样品或采部位样品混合成平均样品。在滚动或搅拌均匀后用适当的采样管采得混合样品,作为代表性样品。

6.2.3 采样单元数按 GB/T 6678 规定总体物料单元数小于 500 的,采样单元的选取数,推荐按该标准表 1 规定确定:如当 $N \leq 10$ 时,取样为全部单元;当 $11 \leq N \leq 49$ 时,取样不得少于 11;当 $50 \leq N \leq 64$ 时,取样不得少于 12 等。总体物料单元数大于 500 的,取样单元数按 $3 \times N^{1/3}$ (N 为总体单元数)确定。如遇有小数时,则进为整数。如单元数为 538,则 $3 \times 538^{1/3} \approx 24.4$,即选用 25 个单元。

6.2.4 样品总量不得少于 1 L。

6.2.5 所采样品均匀混合后,等量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具有磨口塞的棕色玻璃瓶中,瓶中稍留空隙,并按 GB/T 6678 规定随即贴上标签。然后,一瓶作检验分析用,另一瓶保存以备仲裁分析用。

6.3 结果与判定

如果检验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本部分要求时,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单元中采取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果

只要有一项不符合本部分要求时,则整批不合格。

7 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7.1 包装

7.1.1 工业糠醇可用钢桶包装。钢桶壁厚不得小于 1.2 mm,质量应符合 GB/T 325 的要求。也可散装于专用槽车、贮罐中。

7.1.2 包装容器应清洁干净,不含任何酸性物质。其盛载程度应考虑温度差所造成的工业糠醇体积膨胀所需的空隙。

7.1.3 包装桶应严密结实,桶口盖垫应用耐糠醇材料制造。

7.2 标志

7.2.1 工业糠醇为有毒液体,应按照 GB 190 的规定应标明有毒液体的标志,还应按照 GB/T 191 的规定标明向上的标志。

7.2.2 包装容器应有明显而牢固标志,其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商标、标准编号、批号、毛重、净重、厂名、厂址、等级、生产许可证标识。

批号的表示方法:用“××××××××”九位数表示,前面六位数分别代表年、月、日,末尾三位数代表收集工业糠醇的流水编号(001~999)。

7.2.3 出口工业糠醇的标志按出口要求进行标识。

7.3 运输

工业糠醇装卸及运输应按照 GB 6944 规定中第 6 类危险化学品(有毒品)执行。要避免猛烈撞击,确保安全。

7.4 贮存

工业糠醇应放在通风、干燥、阴凉的仓库或货棚内,防止日晒雨淋,远离火源、酸和强氧化剂。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工 业 糠 醇
GB/T 14022.1—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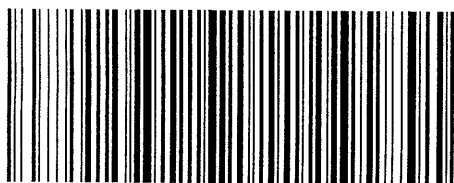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09年8月第一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8325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4022.1—2009

打印日期: 2009年10月30日